**2025年采购项目**

**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度物流配送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HNJY2025-88-7R**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_Toc304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9738)

[第三章采购需求 15](#_Toc19506)

[第四章评标办法 20](#_Toc7447)

[第五章合同文本 27](#_Toc3251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1613)

#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度物流配送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88-7R

项目名称：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度物流配送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万元（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最高限价：130万元（详见限价表，以折扣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相关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方式：网上下载

平台服务费：35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登录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查询、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招标采购平台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料核验及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已办理过海南蓝色CA锁的供应商，无需再次办理CA锁，账号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内并进行CA锁绑定激活。

技术咨询：4009280095-5；

2.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教程：[https://www.etrading.cn/bszn /015005/video \_guide.html](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video_guide.html)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项目，需投标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开启前供应商应登录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正本文件。 （适用于网络递交）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3、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的 “开标一览表和采购需求响应表多备一份（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开标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投标文件。**）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项目不收保证金。

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52号

联系方式：　林先生1300608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130万元。投标人总报价、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要求 | 正本 壹 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PDF格式，开标时递交。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双面打印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备注 | 1、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质疑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制作）

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5.1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5.2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投标文件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5.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7“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9.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开标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21.3.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或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1.4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授予合同

23定标原则

23.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3.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3.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3.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3.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4中标通知

24.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予以赔偿。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26.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27.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68%收取。

28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

2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函，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2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3）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1.1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采购人配送物从采购人仓库到采购人客户的配送工作，具体包括配送物的运输、收货环节中的配送物交接作业。

1.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车辆到采购人指定的发货仓库，运输发往全省的采购人配送物的公路运输业务。

1.3 中标人对于负责采购人配送物运输环节发生的货品损坏、丢失要按照采购人公司系统成本价（进货价）进行赔偿。

1.4送货过程中因串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须保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

**二、采购人责任**

2.1采购人应保证交付与中标人运输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货物运输的包装要求，如因采购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2采购人与中标人交接货物时应提供交接清单，以便交、运、接三方进行确认。

2.3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毒品、走私品等国家规定违禁品，采购人应承担经济、法律赔偿责任。

**三、投标人工作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配送物的验收、配送等工作，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3.2 中标人应接受工作时间内采购人随时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3.3中标人应确保自己及其雇员或代理人了解和遵守采购人就工作有关的所有安全要求。

3.4 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部分或全部地分包工作或转让合同。

3.5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合同约定配送区域的道路运输问题，运输过程中发生违反交管规定和路政要求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商品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配送要求及内容**

4.1 中标人需取得合法的商品运输资质，并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行政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

4.2 中标人的车辆需经过清洗、消毒后的整洁、干燥、无异味可直接用于食品运输。

4.3 中标人配送员必须与采购人仓管员进行交接，采购人客户配送物分拣及仓库的装货由采购人负责，货品在客户的交接由中标人负责,装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在出库单上签字。

4.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发货出库单在规定时间派遣配送车辆到采购人仓库装货，仓库装货交接和站点卸货交接的时间原则上需在每天8：30到18：00之间完成。

**五、其他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配送人员不得与客户争吵，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5.2 服务相关的其他要求：

5.2.1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并能够随时提供文件的传递、配送物查询等。

5.2.2中标人同意接受采购人对配送车辆和相关运作设施的健康、安全、环保检查，并须按期完成经双方确认同意的整改项目。

5.2.3 如有健康、安全、环保整改项目时，中标人须根据进度提供整改完成报告。

5.3即使本合同未予以约定，中标人亦应根据良好的行业惯例和相关法规要求，做好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服务合同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

**七、服务考核约定**

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服务考核制约定，年度扣除分数累积达41分后，则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物流配送合作，自愿解除合同。

服务考核制约定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物流配送限价表 | | | | | |
| 载重  配送地区 | 6吨（含）以下（元） | 25吨（含）以下（元） | 50吨（含）以下（元） | 固定卸车费 （元/吨） | 载重  配送地区 |
| 海口 | 430 | 1034 | 1550 | 35 | 海口 |
| 三亚 | 1400 | 2198 | 3772 | 40 | 三亚 |
| 儋州 | 1050 | 1680 | 1940 | 40 | 儋州 |
| 五指山 | 1293 | 1940 | 2198 | 50 | 五指山 |
| 文昌 | 950 | 1400 | 1680 | 45 | 文昌 |
| 琼海 | 1077 | 1400 | 1680 | 40 | 琼海 |
| 万宁 | 1293 | 1600 | 1940 | 40 | 万宁 |
| 定安 | 750 | 950 | 1500 | 45 | 定安 |
| 屯昌 | 950 | 1400 | 1680 | 40 | 屯昌 |
| 澄迈 | 776 | 1034 | 1550 | 45 | 澄迈 |
| 临高 | 950 | 1422 | 1680 | 40 | 临高 |
| 东方 | 1400 | 1940 | 2198 | 50 | 东方 |
| 乐东三平 | 1400 | 2198 | 2845 | 45 | 乐东三平 |
| 乐东黄流 | 1500 | 2198 | 2845 | 40 | 乐东黄流 |
| 琼中 | 1050 | 1600 | 1940 | 40 | 琼中 |
| 保亭 | 1400 | 1940 | 2198 | 45 | 保亭 |
| 陵水 | 1347 | 1940 | 2198 | 45 | 陵水 |
| 白沙 | 1293 | 1680 | 2198 | 45 | 白沙 |
| 昌江 | 1347 | 1380 | 1940 | 40 | 昌江 |
| 三沙 | 5600元/4天，超过4天的按每天800元，2000 元/车 | | | 三沙市站点要求货物随车上船进行配送，运费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三沙 |

备注：1、若多个地点凑车发货，取各地点中配送价最高的配送价为基数，上浮后价格为最终结算价。配送两个地点上浮10%，配送三个地点上浮12%，配送四个地点上浮14%；6吨以下的零星货物退货及返程固定费用以1.5元/袋、1.5元/箱计算。

2、甲方发货按趟次结算，如将50吨货物从甲方仓库发往三亚，乙方可使用一辆车或两辆车（以上）运输。原则上，甲方不进行干涉，但甲方也可向乙方提出运输要求。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供应商具有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相关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
| 信用信息查询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3**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4**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5** | **无围标串标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6**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完整无缺漏 |
| **7**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论**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用户只能算一次业绩，不得重复算分）。 | 10 |
| 2 | 服务能力 | 在运力紧张时能及时补充运力，具备调拨冷藏车或9米6高栏车/厢式车的能力。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1分，满分4分；  每提供一辆9米6高栏车/厢式车得0.5分，满分5分。  （租赁车辆须提供出租人购买发票复印件、在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提供能体现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以及车辆租赁合同（合同期须覆盖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述车辆保障本项目，无承诺不得分） | 10 |
| 1. 营业办公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 2. 营业办公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得0.5分。   需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营业办公场所归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产权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视为投标人自有；营业场所为租赁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的出租人须为产权所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3 | 车辆配备 | 1. 自有（含集团子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4.2米以上的货车不少于3辆，且货物运输车辆使用年限 8年（含）以内，满分6 分。（自有货车3辆及以下不得分） 2. 自有（含集团子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9米6高栏车或厢式车的每辆得1分，满分4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以投标人购买发票复印件、在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提供能体现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述车辆保障本项目，无承诺不得分） | 10 |
| 4 | 服务团队 | 1.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提供无犯罪证明，并且无重大运输违法记录；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在供应商处或供应商海南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记录证明，人数按 1分/人计算，最多记 8分。  2.供应商党组织健全，提供服务的专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3年以上党龄的党员，提供党组织成立及党员情况证明材料得标准分，其他得0分。该项分值：2分 | 10 |
| 5 | 保密制度及措施 | 供应商建立项目安全保密制度，以及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关保密措施。  保密制度和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横向比较保密制度内容（例如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项目、涉密会议、宣传报道、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管理等），优秀记8-10分，良好记 5-7分，一般记 1-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记分。 | 10 |
| 6 | 服务及安全保障方案 |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运输区域（线路）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线路规划、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运行机制及措施、线路安全规划、应急预案、安全承诺等。  方案优秀记 4-5 分，良好记 2-3分，一般记 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记分。 | 5 |
| 7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遇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需增加配送份额或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方案优秀记 4-5 分，良好记 2-3分，一般记 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记分。 | 5 |
| 10 | 价格评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0 |
| 评比总得分（100分） | | | 100 |

## 4、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1.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初步评审

4.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3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合同文本

**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粮油配送合同**

甲方：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签订

**甲方：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52号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术语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作如下含义：

1.1 客户：任何由甲方指定配送的单位或个人

1.2 配送物：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客户的粮油商品

1.3 仓库：甲方提供的，用于储存甲方配送物的固定场所。

1.4 配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流程，将甲方配送物从仓库运输至客户的全部过程。

1.5 物流费: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配送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

1.6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具体包括配送物运输、收货环节中的配送物交接、点数等一系列作业。

1.7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足”、“超过”均不包含本数；所有涉及日期的表述，均包含当天。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3月日至2025年月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继续开展合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协议。

**三、业务内容**

3.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配送物从甲方仓库到甲方客户的配送工作，具体包括配送物的运输、收货环节中的配送物交接作业。

3.2 甲方委托乙方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发货仓库，运输发往全省的甲方配送物的公路运输业务。

3.3 乙方对于负责甲方配送物运输环节发生的货品损坏、丢失要按照甲方公司系统成本价（进货价）进行赔偿。

3.4送货过程中因串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须保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

**四、甲方责任**

4.1甲方应保证交付与乙方运输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货物运输的包装要求，如因甲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2甲方与乙方交接货物时应提供交接清单，以便交、运、接三方进行确认。

4.3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毒品、走私品等国家规定违禁品，甲方应承担经济、法律赔偿责任。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配送物的验收、配送等工作，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5.2 乙方应接受工作时间内甲方随时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5.3乙方应确保自己及其雇员或代理人了解和遵守甲方就工作有关的所有安全要求。

5.4 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部分或全部地分包工作或转让合同。

5.5 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合同约定配送区域的道路运输问题，运输过程中发生违反交管规定和路政要求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商品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配送要求及内容**

6.1 乙方需取得合法的商品运输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行政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

6.2 乙方的车辆需经过清洗、消毒后的整洁、干燥、无异味可直接用于食品运输。

6.3 乙方配送员必须与甲方仓管员进行交接，甲方客户配送物分拣及仓库的装货由甲方负责，货品在客户的交接由乙方负责,装车完毕后甲乙双方在出库单上签字。

6.4乙方根据甲方发货出库单在规定时间派遣配送车辆到甲方仓库装货，仓库装货交接和站点卸货交接的时间原则上需在每天8：30到18：00之间完成。

**七、其他服务要求**

7.1 乙方配送人员不得与客户争吵，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7.2 服务相关的其他要求：

7.2.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并能够随时提供文件的传递、配送物查询等。

7.2.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配送车辆和相关运作设施的健康、安全、环保检查，并须按期完成经双方确认同意的整改项目。

7.2.3 如有健康、安全、环保整改项目时，乙方须根据进度提供整改完成报告。

7.3即使本合同未予以约定，乙方亦应根据良好的行业惯例和相关法规要求，做好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工作。

**八、费用标准及结算**

8.1按照附件《 配送报价表》%进行结算。

8.2乙方需为甲方垫付配送到点后的卸车费用。

8.3 结算周期和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度运输对帐单，经甲方核对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9个税点的增值税专用运输发票（如有变动以国家规定为主），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运输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费用。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1）合法的增值税专用运输发票；

（2）上月度运输费用明细表；

8.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应在变更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条款**

9.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2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9.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5 天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十、合同的修订、解除**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就相关条款进行协商，修订本合同。

10.2 乙方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可不作任何通知即可解除本合同。

10.2.1 申请解散或宣告破产、或已解散、破产时；

10.2.2 被勒令解散或被取消营业执照时。

10.3 甲方重新规划进行扩仓（包含租赁与新建仓库）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物流配送合同，另行协商物流配送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由于乙方运输能力不足导致不能实现服务承诺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物流方参与在库配送物的配送工作（即将甲方存放于甲方仓库内的配送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承担甲方雇佣其它第三方物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由于乙方配送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须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

11.3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将可给予30天的改善期，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明显改善，一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对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任何争议，都本着真诚友好的原则，努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执行届满前90天时，双方对以本期合同进行新一轮协商，以确定下一年度的费用标准，依次类推。

13.3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3.4 对于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3.6 本合同的条款及本合同中明确提及的所有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同一目的的所有声明、谈判、承诺、口头或书面通信、接受和早期协议。

13.7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3.8.乙方须在签订合同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服务合同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

13.9 为促进物流配送工作开展，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制，详见《服务考核制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运输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运输事项有关保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书，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1. 运输产品类型

海南省专项成品粮油

1. 甲乙双方职责、义务

(一)甲方

1、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保密要求。

2、定期或随机检查乙方保密管理工作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规定、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3、听取乙方对保密工作的意见、建议、要求，及时作出反应。

(二)乙方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法规。

2、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如防震、防火、防晒、防雨、保密及加固等，并按时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

3、担任运输任务的驾驶员即为保密员，按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产品的绝对安全。

4、处理相关业务工作时做到专人专岗专机（计算机不允许接入互联网），发现工作中的泄密任何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5、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专项成品粮油运输、加工、供应相关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专项成品粮油运输、加工、供应相关信息。

6、乙方驾驶员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不得使用手机、相机等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

1. 保密期限

自保密协议签订开始，合同履行结束，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直至脱密期结束。

1.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切实履行本协议而造成泄密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有关部门或诉诸司法部门处理。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保密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 3 月 日 2024年 3 月 日

**服务考核制约定**

1. 考核频次：

每月度进行考核评分

1. 车辆、人员管理（15分）

乙方应将参与物流运输配送的所有车辆、驾驶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保密承诺书和政审等材料的复印件报备。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第三方网络货运平台下订单安排车辆参与运输（如货拉拉、快狗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厢完好，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 变更信息报备（15分）

原则上不允许乙方接到运输任务后临时更换已报备配送车辆和司机，如遇突发情况必须提前半小时内报备。未报备的扣5分/次。

1. 准点提货（25分）

甲方应提前半天通知乙方准确的出库量及配送地点，乙方在通知时间到达装货地点不扣分，每迟到半小时扣0.5分/次，迟到3小时以上扣5分/次；当天下达运输任务的，乙方车辆在3小时内到达的奖励0.5分/次，迟到3小时不奖励，每月奖励上限2分，16:30前到达不扣分，每迟到半小时扣0.5分，不设上限。

1. 准点交货（30分）

乙方车辆在甲方装货地点完成装车后，须按合理的运输路径及合理要求时间（可参照手机电子地图APP合理安排）和遇不可抗力原因及途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或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到达卸货地点不扣分，无故每迟到半小时扣2分/次，迟到3小时以上扣10分/次；乙方车辆按时准点到达后，未能及时安排验收卸货，等待一小时以上奖励0.5分，每月奖励上限2分。

1. 服务质量（15分）

加分项目

1.受到甲方客户表扬，加2分/次；

2.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加1-2分/条；

3.紧急配送运输任务及时完成，加1分/次。

减分项目

1.服务态度差，造成甲方客户投诉的，扣1-2分/次；

2.在车辆行驶或捆绑雨布等作业时不遵守军粮公司、军供站库区管理规定，或出现不文明语言和行为的，扣1-2分/次。

以上五项总分值100分，有奖有罚，服务期间累计扣除分数达41分后，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物流配送合作，自愿解除合同。

## 七、本约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 3 月 日 2024年 3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报价折扣** | **%（为避免恶意竞价，降低服务质量，报价折扣需在90%含-100%之间）。** |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在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运输、按照、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采购需求，所有采购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 |
| 1 |  |  |
| 2 |  |  |
| 3 |  |  |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名称）：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
| --- |
| 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供应商具有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相关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编号为：）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6. **我公司股份不含有港澳台及外资股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